

洪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洪农字〔2025〕16号

签发人：乔强

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通知

为做好我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，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发〔2024〕198号）要求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全县范围内遴选有资质、有实力、有信誉的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对我县67.9万亩次小麦开展无人机喷施作业，服务费按7元/亩计算。现将遴选条件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时间及数量

1、报名时间：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日内。报名时提供申报表、服务组织营业执照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近两年作业任务合同（复印件）。

2、遴选8家拥有日作业能力10000亩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近两年来参加过统防统治工作任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服务资质条件

1、在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营业范围包含农业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。

2、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

3、信誉度好，依法纳税，无违法记录，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经营行为。

4、近两年在防治作业中无人身意外伤害事故。

5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服务能力条件

1、拥有日作业面积10000亩的高效植保无人机10架以上（含下辖区域）。

2、有防治组织配备的施药器械相匹配的飞防手，飞防

手必须具备符合飞防资质的飞防证（有效证件）。

3、必须按要求统一建好北斗监测系统（或 GPS 监测系统），所有的作业药械均应自配北斗监测设备（或 GPS 监测设备）（含随机携带仪、流量计等），确保能提供作业飞防轨迹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填写申报表。有申报意愿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2、报送方式。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，加盖公章后报送洪洞县农业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植保站。

联系人：郭海风 13994762262

洪洞县农业农村局
2025年2月14日